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0.19 法律字第 09807006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當事人於服務外島期間之地域加給核發處分如有違法之情事，該主管機關得對於違法事宜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權撤銷，惟是否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之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如何適用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5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800624941 號書函。

二、貴局前開函以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核示，宜由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商後妥處。本部爰就旨揭疑義檢視相關資料，歸納為二種不同見解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甲說：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仍依其殘餘期間計算，不因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而縮短為 5 年。

（二）乙說：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而縮短為 5 年。上開見解經本部於 98 年 7 月 24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80700532 號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，彙整各機關回復意見為：贊成甲說，計 9 個機關；贊成乙說，計 3 個機關。

三、參採多數機關之意見，認為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之見解應予維持，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時效係關於實體上請求權行使之規定，自屬實體規定，依實體從舊原則，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施行前，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，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，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94 號判決參照）。

（二）為避免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，並貫徹一般請求權行使之平等原則，關於本法施行前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自應類推適用具補充規範性質

之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其消滅時效為 15 年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524 號判決、95 年度訴字第 353 號判決參照）。

（三）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於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既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規定，即表示已賦予該請求權一定之消滅時效，而非處於無時效之狀態，故該消滅時效期間橫跨本法施行日後，倘殘餘之消滅時效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為長者，自仍應依其原來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所得之消滅時效期間計算，以資保障請求權人對於時效之信賴，而避免剝奪其時效利益。

（四）民法總則施行法係就民法總則施行前之事實所為之過渡規定，純屬技術性之規定，僅適用於民法領域，並不在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之範圍內；倘行政程序法認有制定過渡條款之必要，自應於該法中明定之，如未明定，並非即應當然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。

四、另本法施行後之公法上請求權，依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為 5 年，其起算點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應視個案事實及依據之相關法規而定（本部 90 年 3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00132 號函參照）。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採權利消滅主義，時效完成後，其權利即行消滅，無待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此觀本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
五、另行政機關對於違法行政處分得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之，惟是否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。本件所詢李君服務外島期間之地域加給核發處分如有違法情事，主管機關依前所述本得職權撤銷之，況查貴局 98 年 6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80015747 號函，曾就類似案件函釋在案，本件可否先採相同方式辦理？宜由 貴局本於職權判斷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